

中央戏剧学院 2019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拟录取基本原则

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做好 2019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经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委员会研究决定，2019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拟录取基本原则如下：

一、外语笔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，合格标准为不低于 40 分。

二、中外戏剧影视名著分析科目的成绩满分为 100 分，合格标准为每门不低于 60 分。

三、业务课二、业务课三及专业面试（口试）科目成绩满分为 100 分，合格标准为每门不低于 70 分。

四、外语口语听力测试、同等学力加试（中国话剧、外国戏剧、政治理论）等考试科目的成绩满分为 100 分，合格标准为每门不低于 60 分。（外语口语听力测试和同等学力加试成绩不计入总分）

五、总分折算公式：“外语+中外戏剧影视名著分析+业务课考试科目 2+业务课考试科目 3+专业面试（口试）”。

六、符合上述条件的考生，在本专业方向内，按总分由高到低排名（按导师分别排队）。如总分相同，按专业面试（口试）成绩由高到低排名；如总分、专业面试（口试）成绩均相同，则按照《中央戏剧学院 2019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》“业务课考试科目 3”的成绩由高到低排名。学院将按照《中央戏剧学院 2019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》公布的导师招生人数要求进行拟录取工作。

七、根据以上原则，拟录取导师名下排名第一的合格考生，共计 34 名。

八、根据教育部下达的 2019 年招生计划，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名额为 34 名，故 2019 年无调剂录取情况。